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推選新董事、
以股代息計劃、
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混合會議模式

2026周年成員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此外，親身和網上出席者可在問答環節期間提出問題(不論經網上平台或於大會會場)及／或預先提交問題予本公司。請參閱隨本通函寄發及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函件所述的相關詳情。

2026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大宴會廳舉行的2026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平台出席2026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5月23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即大會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親身出席2026周年成員大會

為了提供一個舒適及合適的環境予所有與會者，並使所有合資格出席人士能夠參與2026周年成員大會，大會將實施／提供以下措施及會議設施：

- (1) **會議安排**—大會場地將實施若干安排，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通告內的附註2。
- (2) **保安檢查**—大會有可能於會場入口處進行手提包檢查。大會場內嚴禁進行未經授權之錄音及／或錄影。務請股東切勿攜帶大型物品(如行李、手提包、影音器材等)或任何可構成危險之物品進入大會場地。股東可能會被要求把所有該等物品存放在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
- (3) **其他會議設施**—大會上將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出席人士需要任何其他會議設施以便他們能參與大會，請於2026年4月27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6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6周年成員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	指	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8號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董事局成員
「參與重選／推選董事」	指	將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退任並參與重選／推選之董事
「執行總監會」	指	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財政司司長法團」	指	財政司司長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區政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7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日，即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的2026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決議案」	指	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以股代息計劃，其詳情見通告內第9號決議案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金澤培博士(主席)**

楊美珍(行政總裁)

包立賢*

陳振彬博士*

鄭恩基*

許少偉*

劉麥嘉軒*

李惠光教授*

吳永嘉*

孫淑貞*

唐家成博士*

黃幸怡*

黃冠文*

黃慧群教授*

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運輸署署長(謝詠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推選新董事、
以股代息計劃、
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2026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2025年報。將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包立賢先生、陳振彬博士、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金澤培博士及楊美珍女士(彼等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後，由董事局委任為董事，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的規定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包立賢先生將參與重選連任，其任期為一年。除他之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將參與重選／推選，任期為三年。包立賢先生已知會本公司他將於202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退任。

就重選包立賢先生之建議而言，在2026周年成員大會當日，包立賢先生於董事局之服務年期將達九年。包立賢先生在私營及公營機構，尤其是公用事業界別，均擁有豐富經驗，此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使其能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客觀意見及寶貴指導。本公司正進行重大的融資活動，以支持香港推動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他現為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之職位尤為關鍵。為確保該崗位得以有序承接，並經考慮就包立賢先生持續獨立性所作出的評估(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局建議重選包立賢先生，任期自2026周年成員大會之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於此期間，董事局將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以接任包立賢先生出任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之職。

鑑於包立賢先生的服務年期，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在考慮到包立賢先生於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中所表達的客觀意見及觀點後，認為其將能維持獨立性。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主席／成員期間，包立賢先生一直秉持其獨立判斷，並展現高度專業精神。自獲委任以來，包立賢先生一直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並持續每年向本公司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此外，包立賢先生亦就本公司的事務投入了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職責。於過去八年期間，他於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和周年成員大會的平均出席率超過百分之八十八點七八。

綜合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包立賢先生仍然保持獨立性，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或情況顯示包立賢先生的服務年期對其獨立性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故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認為包立賢先生是合適在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局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上述意見，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或情況顯示包立賢先生的服務年期對其獨立性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並認為彼之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主席函件

根據金博士、楊女士、包立賢先生、陳博士、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她們現時均沒有擔任六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他／她們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此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繼續收到包立賢先生、陳博士、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各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亦無影響他／她們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出現。故此，董事局已決議包立賢先生、陳博士、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仍屬獨立人士。

作為董事，金博士、楊女士、包立賢先生、陳博士、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均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局，並連同其他董事為確保股東的利益得以維護和相關問題得到董事局仔細及全面地考慮作出貢獻。此外，有見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董事局認為他們每位都有助董事局的多元化。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有關金博士、楊女士、包立賢先生、陳博士、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的履歷已闡明他／她們各人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故此，董事局建議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推選他／她們每一位為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b)條，董事局推薦委任禰惠儀女士及黃奕鑑先生為新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提呈2026周年成員大會。禰女士及黃先生現時沒有擔任六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此已包括建議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位)，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他／她們各已確認其(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2)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未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相信，憑藉禰女士於金融界別具備業務管理及銀行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黃先生於商界、金融監管及公共服務領域的廣泛經驗，彼等各自的加入將對董事局實有所裨益。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有關禰女士及黃先生的履歷已闡明他／她將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待禰女士及黃先生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彼等將於該會完結時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方面達致平衡以適切地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董事局每年就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在重選／推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建議上作出推薦意見時，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領導本公司的人士之機制。提名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上查閱。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

為便利股東將其股息再投資於股份，並使股東在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情況下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將在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以採納以股代息計劃，並授權董事行使《章程細則》第135條賦予之權力，就自有關決議案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獲通過之日起，即直至及包括於第9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五年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即2031周年成員大會)為止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項。

為免存疑，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並不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選項。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上屆周年成員大會上向董事局授予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下列的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即第7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7號決議案)，分配及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7號決議案作出調整)。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其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第7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發行及折讓額度均在《上市規則》所容許的額度內。
- 回購授權(即第8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8號決議案)回購股份，其數目不得多於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8號決議案作出調整)。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8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2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被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四點四五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金澤培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參與重選董事的披露外：(1)他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他們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履歷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包立賢(69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610,000港元*

包立賢先生自2017年5月17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在私營及公營機構，尤其是在公用事業界別，均擁有豐富經驗。

包立賢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於2000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4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亦曾出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現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主席。

包立賢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為投資銀行家，其最後擔任的有關職務為施羅德亞太區駐港企業財務主管。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現代及中世紀語言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6年5月16日屆滿。在考慮包立賢先生的個人意願後，經雙方同意，包立賢先生獲重選後將留任一年(即至202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因此，本公司擬與包立賢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6年5月17日起直至2026年5月27日(如包立賢先生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202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結束(如包立賢先生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陳振彬博士 (68歲)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490,000港元*

陳博士自2020年5月20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在社區服務，如青少年發展、社會福利及區議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博士擁有超過30年製衣界經驗並為寶的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他為李寧有限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他亦為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主席及創會人之一、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委員，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

陳博士曾任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4年獲委任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09年至2015年為其主席。陳博士於2007年成立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及為觀塘區議會前主席和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他也曾服務於財務匯報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陳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與本公司於2023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6年5月19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陳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6年5月20日起直至2026年5月27日(如陳博士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任期將延長約三年，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9年5月19日(如陳博士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黃幸怡(54歲)

太平紳士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490,000港元*

黃幸怡女士自2023年5月24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她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在不同範疇從事公共服務社群的務實經驗。

黃幸怡女士取得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她現為羚邦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蘇龍律師事務所顧問。

黃幸怡女士擔任多項服務社會的公職。她現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其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黃幸怡女士亦是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委員、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增選委員。她為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前會長及理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以及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黃幸怡女士曾為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法律總監及顧問以及廖何陳律師行顧問。她亦曾出任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及其轄下執法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成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成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和諮議會成員。

黃幸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商業及公司法)碩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

黃幸怡女士與本公司於2023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6年5月23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黃幸怡女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6年5月24日起直至2026年5月27日(如黃幸怡女士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任期將延長約三年，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9年5月23日(如黃幸怡女士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黃慧群教授 (66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610,000港元*

黃慧群教授自2023年5月24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她在銀行、金融業及公共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慧群教授為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實務教授，兼金融學學士 (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 課程總監，並在學院任教金融監管、合規及信貸風險管理。

黃慧群教授擁有豐富的銀行和金融業工作經驗。她曾任職於多間主要金融機構，包括花旗銀行、滙豐銀行、瑞士信貸、法國巴黎銀行以及美國大通銀行，涵蓋私人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經紀、企業和商業銀行、信用及風險管理等範疇。黃慧群教授曾任瑞士信貸私人銀行大中華市場主管，及滙豐金融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黃慧群教授現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及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她過往曾任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房屋署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成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投資委員會成員。黃慧群教授亦曾是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群教授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資深會員。她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黃慧群教授與本公司於2023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6年5月23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黃慧群教授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6年5月24日起直至2026年5月27日 (如黃慧群教授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任期將延長約三年，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9年5月23日 (如黃慧群教授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 (以較早者為準)。

* 包立賢先生、陳博士、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分別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5年報第111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建議推選退任董事

於2025年10月14日，本公司宣布金澤培博士獲委任為董事，該任命於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任期屆滿後生效，他同時亦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上述所有變更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亦於2025年6月25日宣布委任楊美珍女士為董事，有關委任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鑑於金博士具備廣泛的商業經驗、對鐵路行業具深入了解以及擁有豐富的領導才能，以及楊女士在客運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熟識和理解本公司的營運，董事局建議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推選金博士及楊女士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參與推選董事的披露外：(1)他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他們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履歷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金澤培博士 (64歲)

太平紳士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 非執行主席
-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成員)
- 薪酬委員會 (成員)
-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1,905,162股股份

酬金

: 每年1,760,000港元[▲]

金博士自2026年1月1日起出任非執行主席。他具備廣泛的商業經驗、對鐵路行業具深入了解以及擁有豐富的領導才能。

金博士領導董事局確保有效管理及監督公司業務、制定企業策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架構及評估執行總監會的表現。

金博士於1995年起在本公司開始其事業，並曾在車務處、工程處以及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處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他於2019年4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同時成為董事局成員。在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前，金博士於2011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間為車務總監及由2016年5月起為常務總監-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他亦於2011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金博士現為國際公共交通聯會名譽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副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

金博士於1989年取得英國特許工程師資格。他是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常務委員及院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會士及專業實務教授、香港工程院院士、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法定會員，以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特許資深會員。金博士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他於2021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銜。

金博士已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任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合約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如同其他董事，金博士須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他須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可參與推選連任。

楊美珍(61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1,213,952股股份(當中包括下文所述獲授的120,000股股份)
酬金	: (i)每年8,160,000港元(該金額並未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酬金)；及(ii) 120,000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將在楊女士於2028年12月31日完成其服務合約時，按其服務合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當日賦予楊女士)▲

楊女士於1999年11月加入本公司。她於2026年1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該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楊女士自2011年9月起為商務總監，自2021年7月起出任香港客運服務總監，以及自2023年10月1日起出任常務總監-香港客運服務。楊女士自2011年9月起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她現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兩間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作為行政總裁，楊女士負責本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及其以外的整體業務表現。

加入本公司前，楊女士在香港曾先後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擔任不同的市務及業務發展職位。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楊女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曾出任昂坪360有限公司的主席、Mox Bank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她亦曾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小組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非官方成員。

楊女士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士、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客座資深會員。她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

楊女士與本公司就其行政總裁的職位訂立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如同其他董事，楊女士須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她須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可參與推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有關楊女士根據其服務合約下所收取之酬金外，她亦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與表現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掛鈎的非固定酬金，以及參與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

- ▲ 金博士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5年報第111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楊女士的酬金是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建議推選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禰惠儀女士及黃奕鑑先生的披露外：(1)他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他們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履歷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禰惠儀(58歲)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建議酬金 : 每年420,000港元[#]

禰女士現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兼大中華及北亞區行政總裁。她於2024年8月獲委任現職，在商業管理及銀行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禰女士於1991年加入渣打銀行，曾在存貸產品管理、財富管理及分銷等多個範疇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2017年3月出任渣打銀行香港行政總裁前，她為大中華及北亞區零售銀行業務主管；其後於2021年1月起擔任香港、台灣及澳門區域行政總裁。禰女士自2021年起亦為集團管理團隊成員。

禰女士在香港金融業界擔當重要職務。她現為香港銀行公會輪任主席或副主席、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禰女士亦透過擔任多項重要職務，積極投入社會事務。她現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代表，及醫院管理局轄下財務委員會增選主席。禰女士為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國際航空超級樞紐發展諮詢委員會(前稱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她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金融業志同會會董、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以及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禰女士同時為香港女總裁會督導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其倡議工作組的聯席召集人。

禰女士曾為Mox Bank Limited及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的主席。她曾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委員，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她亦曾擔任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局成員。

禰女士持有香港大學英國語文文學士學位。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以下有關禰女士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作出披露。

禰女士曾於2005年3月1日至2008年4月21日，以及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日期間，出任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渣打投資服務」)之董事。渣打投資服務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11月1日被宏利資產管理收購，其後更改名稱為MIS Services Limited。

於2017年1月，MIS Services Limited因於2000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未有時刻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規定，確保關鍵人員具備最少五年管理退休基金或公眾基金的經驗，而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譴責及罰款300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2017年1月3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7PR1>。

禰女士並未因以上事項遭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她個人展開任何調查、紀律處分行動或公開譴責。

黃奕鑑(73歲)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建議酬金 : 每年550,000港元#

黃先生曾為新鴻基地產集團執行董事，在2009年12月退休後轉任其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該集團首席顧問至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辭任其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並先後擔任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黃先生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主席及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期間參與石硤尾美荷樓保育活化計劃，他現時為該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此外，黃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黃先生現時亦為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他於201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待禰惠儀女士及黃奕鑑先生的推選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他們各自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三年，自2026年5月27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9年5月26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擬與禰女士及黃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合約以涵蓋該任期(如禰女士及黃先生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

禰女士及黃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將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5年報第111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6,224,823,171股。按已發行6,224,823,171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622,482,317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8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確認此說明函件及上述股份回購的建議均無異常之處，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2025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權益披露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他/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6.80	23.80
5月	28.00	26.25
6月	28.50	26.80
7月	29.05	27.10
8月	28.54	26.36
9月	26.86	26.10
10月	28.62	26.08
11月	31.46	27.96
12月	32.10	29.60
2026年		
1月	34.98	29.58
2月	37.88	33.92
3月	37.04	31.36
4月2日(最後可行日期)	32.76	32.20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大宴會廳(會議場地)及透過網上平台(網上方式)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2026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推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 (a) 包立賢先生；
 - (b) 陳振彬博士；
 - (c) 黃幸怡女士；
 - (d) 黃慧群教授；
 - (e) 金澤培博士；及
 - (f) 楊美珍女士。
- (4) 推選禰惠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5) 推選黃奕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C)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及

(D) 就本第7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7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於涉及本第7號決議案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b) 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2)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8)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8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8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及批准董事局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之權力，向普通股股東提呈就由此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及包括於本第9號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為止之期間內(為免疑問，包括任何就203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已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及採取該條文相關的行動；及
- (B) 董事局應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行使該權力以至於包括，選擇收取普通股新股的股東有權收取之普通股股份之有關價值總額將盡可能接近其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所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惟不超過該現金股息之價值，而有關價值按照該條文計算。」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6年4月17日

董事局成員：金澤培博士(主席)**、楊美珍(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鄭恩基*、許少偉*、劉麥嘉軒*、李惠光教授*、吳永嘉*、孫淑貞*、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謝詠誼)**

執行總監會成員：楊美珍、鄧智輝、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鄺永銓、馬琳及黃琨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6周年成員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股東（或受委代表）如欲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請參閱本通函寄發及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函件所述的相關詳情。
2. 若干會議措施將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供親身出席者的座位有限，所有其他出席者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會議；及(ii)合資格出席人士可於**2026年5月20日**或之前透過電郵(AGM2026@mtr.com.hk)預先提交問題予本公司。親身和網上出席者可在問答環節期間提出問題（不論經網上平台或於大會會場）。本公司將在大會的答問時段內盡量回答相關問題，大會上未能回答的問題，本公司之後將儘量處理。

會議安排如有任何重大的改動，則會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日期前另行公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發言，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股東。鑒於大會場地容納量有限，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2026周年成員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建議股東透過提供的網上平台參與**2026周年成員大會**或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5月23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才進行）），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

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閣下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若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6. 享有出席**2026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2026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即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之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2025年度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計於**2026年6月22日**派發予於**2026年6月5日**（即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
8. 享有**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6）。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9.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六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推選為董事。包立賢先生、陳振彬博士、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在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金澤培博士及楊美珍女士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後獲委任，其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參與重選／推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
10. 第4號決議案及第5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推選禰惠儀女士及黃奕鑑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禰女士及黃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本公司已收到他們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禰女士及黃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他們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第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局可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有關發行價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所述及第7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擬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2. 就第8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2。
13. 第9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授權董事局就直至及包括於第9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後第五年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為止（為免疑問，包括任何就203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之股息）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項（「以股代息計劃」）。

為免存疑，2025年度末期股息並不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選項。

14.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5. 2026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26年5月27日大約上午10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16. 如在2026周年成員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本公司或考慮將2026周年成員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若確定押後舉行2026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如需要），以通知股東2026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2026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舉行2026周年成員大會或2026周年成員大會之續會（如適用）的安排。

當2026周年成員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向股東發布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生效期間，2026周年成員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17.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出席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出席人士需要任何其他會議設施以便他們能參與**2026**周年成員大會，請於**2026**年**4**月**27**日或之前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628**。
18. 閣下使用網上平台登入**2026**周年成員大會會議時，或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進行中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如需協助，請於**2026**年**5**月**27**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647**)。請注意，該熱線電話無法在通話過程中幫忙記錄閣下的投票。
19.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 本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